

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信工干（2022）1号

关于肖欢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经研究决定：

肖欢欢同志任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副主任；

杭昕同志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新闻中心副主任。

其中新提任同志任职时间从2022年4月28日起，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2年4月28日

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2年4月28日印发